**鉴定不予受理回执**

编号：20 年第 号

你单位 同志于 年 月 日送来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委托编号： ）案有关物证，由于送检物证□不符合送检程序 □超出鉴定范围 □不具备鉴定条件，我单位不予受理。送检物证已退还你单位送检人。

具体原因：

经办人：

专业室技术负责人意见

金乡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

送检人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回执一式两份份，送检人、管理室各持一份。